

#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8.29 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貳、目的：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參、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室主任兼任，處理有關業務。
- 三、本委員會置家長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長兼任，負責工作之執行。
- 四、本委員會置當然委員五人，除校長、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外，負責調查任務之學務主任及護理師亦為當然委員。
- 五、本委員會設置委員9人，除當然委員五人外，餘為選舉委員設四人，由全體教師於校務會議投票產生，負責工作之執行。
- 六、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討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利弊得失。

## 伍、職掌分工

### (一)行政與防治組(輔導室、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性別平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且經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